附件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填表说明**

一、经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核实曾依法获得过教师资格但缺失法定凭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向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申请补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本表中加“\*”的信息按补制本表时的情况填写，其他信息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填写。

三、“申请地类型”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从下列内容中选择：

1、户籍所在地

2、居住地

3、就读学校所在地（注：仅限申请认定时为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的人员）

4、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5、国家统一考试所在地（注：仅限申请认定时使用港澳通行证或者五年有效期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人员）

四、“申请资格种类”为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需规范填写

五、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如需更正，法定凭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未遗失的，不得申请补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重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认定机构应当备注栏中注明。

七、本表一式贰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